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6號

原告 戊○○

原告 丁○○

上二人共同

特別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陳勁宇律師

被告 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戊○○（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原告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生母蔡秀雲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確認原告戊○○、丁○○與被告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親子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事項

一、按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

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7條規定參照。查本件原告之推定父甲○為大陸地區人民，生母則為台灣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而原告設籍於臺灣地區，本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二、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上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戊○○、丁○○二人之母蔡秀雲，於民國91年6月11日與大陸地區人士即被告甲○結婚，並於91年7月3日登蔡秀雲嗣於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戊○○、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丁○○，被告甲○經婚生推定為原告戊○○、丁○○兩人之父，然因蔡秀雲與被告甲○並無結婚之真意，係為使被告甲○非法進入台灣地區而為虛結婚登記，被告甲○亦於95年7月11日因逾期停留行方不明為警查獲後，遭遣送出境迄至105年間經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時，均未再入境台灣地區，其與蔡秀雲之婚姻登記，亦於105年5月3日遭撤銷登記，足徵蔡秀雲於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戊○○、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丁○○，均非受胎自被告甲○。嗣蔡秀雲於112年8月20日病逝前告知原告2人，其2人生父非被告甲○，而係另一被告丙○○，且於蔡秀雲逝世後，被告丙○○亦將原告2人接回同住，是為確認原告2人之真實生父為何人，爰依法提出本件，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其生父為被告丙○○，而父母子女關係是否存在，不惟影響雙方之身分，且有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而變動。再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依戶籍法第22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6款之規定，向戶政

01 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時，須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
02 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
03 公、認證書等始得辦理。本件原告之戶籍謄本資料登記其父
04 為被告甲○，惟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
05 存在，其等生父為被告丙○○，是上開戶籍記載是否與事實
06 相符，有待釐清，則原告與被告甲○、丙○○間因該親子關
07 係所生之扶養、繼承等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屬不明確，致
08 原告處於不安定之法律地位，在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
09 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態，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自
10 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原告提起本件訴
11 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三、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
13 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
14 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
15 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
16 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
17 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
18 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
19 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063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台灣
22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6726號不起訴處分書
23 為證。原告主張其非生母蔡秀雲自被告甲○受胎所生婚生子
24 女，而係被告丙○○之子等事實，並經本院函請義大醫療財
25 團法人義大醫院為親緣鑑定，經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6 於113年8月13日函覆本院。查上開鑑定報告記載：「丙○○
27 與丁○○之血緣關係DNA基因之短相連重複序列STR(short
28 tandem repeats)結果顯示，其親子關係指數(CPI)為
29 530855.1476，親子關係概率(probability of
30 paternity;pp)值99.00000000，在21組STR基因中有21組基
31 因位點皆相符，[不可排除]其親子關係。」；「丙○○與戊

○○之血緣關係DNA基因之短相連重複序列STR(short tandem repeats)結果顯示，其親子關係指數(CPI)為0000000.484，親子關係概率(probability of paternity;pp)值99.00000000，在21組STR基因中有21組基因位點皆相符，[不可排除]其親子關係。」等語，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爭執，被告丙○○則到庭陳稱沒有意見，是原告主張其經生母於112年8月20日病逝前告知非被告甲○之婚生子女，而係被告丙○○之子等節，堪以採信。從而，原告於知悉其等與被告甲○無真實血緣關係2年內提起本件，否認為被告甲○之婚生子女，請求確認其非生母蔡秀雲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而與被告丙○○間存在親子關係，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請求雖有所據，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依法需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真實身分，被告2人僅依法消極應訴，應認渠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身分權所必要，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均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晴維